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13 年记账式附息(十八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8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281.5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3 年记账式附息(十八期)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4.08%，按半年付息，每年 2 月 22 日、8 月 22 日(节假日顺延，下同)支付利息，2023 年 8 月 2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96.15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4.71%。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从 11 月 27 日起与原发行部分 597.3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 年 11 月 20 日